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静刑初字第3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香坤，女，1972年4月20日生于黑龙江省青冈县，公民身份号码：232326197204205048，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天津市静海县大丰堆镇高家庄村1区131号。2014年7月12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取保候审。同年8月1日，被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被告人若文权，男，1974年12月24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7412241017，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静海县大丰堆镇高家庄村1区131号。2014年7月12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取保候审。同年8月1日，被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刑诉［2014］3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8月18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宝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7月1日，被告人王香坤在太平洋保险公司静海分公司拾到一张邵某某遗失的农业银行借记卡及记录银行卡密码的记录本一个。当日23时许，被告人王香坤伙同其丈夫被告人若文权驾车来到农业银行静海大邱庄支行，由被告人若文权在ATM机取款2万元。次日零时许，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又用同样方式在农业银行静海县东方商业街分理处取款2万元。邵某某发现银行卡现金被取后报警。7月5日，被告人王香坤到农业银行静海大丰堆支行ATM机查看该卡是否挂失时被吞卡。7月12日，民警在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家中将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抓获。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出示了借记卡账户明细等证据，以证实指控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及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1日，被告人王香坤在太平洋保险公司静海分公司卫生间内拾到一张邵荫莲遗失的卡号为6228450028006398777的农业银行借记卡以及记录该银行卡密码的记录本一个，该银行卡内有存款46597.48元。当日，被告人王香坤与其丈夫被告人若文权预谋后，于当晚23时许驾车到农业银行静海大邱庄支行，由被告人若文权通过ATM机从该银行卡内取款20000元。次日零时许，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采用同样方式在农业银行静海县东方商业街分理处再次从该卡内取款20000元。邵荫莲发现其银行卡内存款被他人支取后，于7月2日到公安机关报案。7月5日，被告人王香坤在农业银行静海大丰堆支行通过ATM机再次使用该银行卡时被吞卡。7月12日，二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另查明，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于案发后将非法支取的涉案赃款40000元全部退还被害人，被害人对二被告人表示了谅解。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邵荫莲的陈述，证人刘德伍、魏建立的证言，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的供述，农行借记卡账户明细查询，搜查笔录，扣押、发还清单，调取证据清单，随案移送清单，谅解书，公安机关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以及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经当庭质证，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王香坤、若文权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且已全部退缴赃款，并得到被害人谅解，可依法对二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香坤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日内缴纳）。

被告人若文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二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金清  
人民陪审员 李汝杰  
人民陪审员 韩洪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利娟  
商 晔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